

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 臺灣原住民論集

謝世忠 ◆ 著





ISBN : 957-01-6948-6



9 789570 169485 00600

GPN : 1009300803

定價:新台幣600元

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 臺灣原住民論集



謝世忠

臺大出版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灣原住民論集/
謝世忠著. --初版-- 台北市：臺大出版中
心，2004[民 93]
318 面；19*26 公分

ISBN 957-01-6948-6 (平裝)

536.2907

93004803

統一編號 1009300803

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灣原住民論集

作 者	謝世忠
校 對	李莎莉、王鵬惠、陳彥亘、王美青、 劉瑞超、黃喬好、陳黎玲、吳淑慧、 吳文慧、劉琬琳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	陳維昭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台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02)2363-0231 轉 3914 傳真：(02)2363-6905 E-mail: ntuprs@ntu.edu.tw

2004 年 5 月初版
ISBN 957-01-6948-6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序言

不少朋友認為，筆者 1987 年所寫就出版的《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乙書（台北自立晚報出版），是為當代台灣社會科學論及族群和原住民現代性議題的首書。該書小規模，又為因應大眾讀者閱讀方便，抽掉了不少學術概念語言，不過，即使如此，它的確曾使各方閱論者，留下相當的印象。直到今天，仍常有人直接間接希望筆者重寫此書，或出版續篇，深談 1987 至 2007 二十年匆匆。足見變遷後的再變遷到底如何，大家依是關心。

《認同的污名》之後，筆者不間斷地在相關領域上研究寫作，有長文有短篇，有純學理分析，有半學術半普及，也有評論與省思。在台灣近幾年族群社會議題顯興之際，筆者的文章或有部分可供參酌之處。不過，基於深化自己研究焦點的敘述取向，絕大多數論著都與原住民有關，因此，本論文集副標題就以「台灣原住民論集」為名。

論文陸續發表之後，又有關心的學界友人前來建議彙集成冊，一方面可作為《認同的污名》後續的觀察報告，另一方面嘉惠學子一書即可飽覽。過去三、四年間筆者確實仔細思考過出版論文集的可能性，也曾多方徵詢意見，剛好近年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事業活潑，自己服務的學校自然成了送請出版的首位考量。原本筆者係將所有文章（三十五篇）統納入乙書，名為《民族誌的宏觀探索—族群人類學論文集彙》，內計分「象徵與認同」、「現象與運動」、「國族—國家與國家文化」、「傳統與新傳統」、「民族學家評論」、及「民族誌倫理」等六大部分。校方將之送交審查，審查先生意見表示，量過大、內容龐多、主題分歧，不宜單書出版。於是，依建議調分成兩書，一為專論原住民的本書，另一為以國際現象分析為題的《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

為何定名「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當然與筆者研究的方法論旨趣有關。早期北美文化人類學宏觀與微觀兼具，歷史與族裔人群等要；而稍後的部分英國社會人類學則發展出以超微觀模式的研究方法。成了習慣之後，初入門的學生，多需要以一微觀田野研究民族誌報告，作為學位論文。不過，國際上，很少有學者就此被有限微觀定型，多數均在沈澱數年後，即展現出宏觀格局，大力關懷社群、文化、語言、生態、文明、少數族裔、或生命價值等。跳不出小點地的研究者及其科學研究報告，就常成了八〇年代發展迅速之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學派批判揶揄的對象。

筆者 1989 年自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畢業回國任教，正是台灣民間社會力蜂湧之際，加上兩年前已有《認同的污名》研究經驗，頓然覺得進入村落蹲點超微觀，並不是唯一或最合學理法則之認識甚至瞭解原住民的方法。原住民反體制菁英現象，及其與部落大社會、國家的關係，當為另一可能的宏觀性參與觀察角度。筆者當機即決定反傳統而行，先

以原住民運動為重點，再擇二、三族群部落（即稍後田野對象的烏來泰雅、日月潭邵族、花蓮太魯閣），作為草根部落文化與廣體國家文化對話過程的分析例子，並隨時注意政策和原住民文化復振及其族群意識內涵變動的交作景況。另外，必須一提的是，筆者尤重敏感問題考察過程中的學術研究倫理，因此有數篇主題與之相關。本書所收錄的文章，大致反映了上述十多年來個人學術史的背景，它當然還只是初步，不少缺口尚未補齊，更多的田野需要較精緻的處理，而各文各篇不成熟之處亦待進一步修正再論。或許，這就是學術，永不完滿，永不停止探索。

十數年來，內子李莎莉女士公私兩方付出最多，而曾為筆者助理的台大人類學系蘇幸娟、鄭鳳儀、林玲珀、武珊珊、趙綺芳、蘇裕玲、邱韻芳、魏竹君、陳彥亘、李甫薇、劉瑞超、王鵬惠、王美青等各位同學，無不超量協助，戮力幫忙，特表謝意。此外，所有指導贊助或支持鼓勵過筆者的政府機關、民間社團、學界前輩、田野報導人、原住民長輩與衆家兄弟姊妹、台大同仁、及學友學生等，均不敢一刻稍忘，感謝再感謝！

謝世忠

序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 1:29 pm

西雅圖銀雞屋

導言

本書為筆者 1987 至 2003 計十七年間，所發表關及台灣原住民人類學研究的論文集。全書共分「政治與行動」、「傳統與新傳統」、「認同與部落」、及「學理與倫理」等四部分。十七篇各自原為獨立的論文，分別發表於《人類學研究—慶祝芮逸夫教授九秩華誕論文集》、《島嶼邊緣》、《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當代》、《山海文化》、《宜蘭文獻》、《台灣風物》、《當代文學的台灣意識》、《考古人類學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及《中國民族學通訊》等各種期刊或專書論文集。另有一篇（第 12 篇）為 1999 年參與會議的宣讀論文，因主辦單位遲遲未能作到原先規劃之會後修改並正式出版的目標，故決定逕收進本書中。

十七篇文章雖均與原住民議題相關，但討論範圍廣大，涉及特定主題亦異，故才有以四個部分分別囊括之舉。不過，基本上各文各章應是知識訊息互通的，分章別部多少仍有方便成書結構以及利於閱讀的考量。

第一部分「政治與行動」包含 1.〈「第四世界」的建構〉、2.〈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3.〈偏離群眾的菁英〉、及 4.〈族內異觀與類種族主義的族群關係〉等四篇，主要探討台灣原住民運動對應於第四世界國際原住民運動的比觀位置。大凡社會運動必有契機與危機的雙重「氣運」，原住民運動自不例外。其中，太過於菁英主義與基本教義主張的一度抬頭，是為原運功效略有折扣的主因。不過，經過沈澱，一種比較具文化意味的族群運動隨而興起，它疏遠政治親近傳統，筆者即以第二部分「傳統與新傳統」的三篇，鋪陳其主要內容。

積極想像自我的傳統所在，是為原住民尋求認同的一大動力，因此，在觀光場域上，在申請經費辦理社區活動方面，以及以再現傳統和創造新傳統為主軸的大量工藝產業湧冒，九〇年代的原住民不分南北山上平地，均極盡所能，戮力呈現自身主體位置。5.〈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6.〈「傳統文化」的操控與管理〉、及 7.〈傳統與新傳統的現身〉三篇，基本上談的就是原住民界定、運用、評論「傳統」的過程。它和最早期完全以政治作為訴求目標的景況不同，原住民衝在街頭多年，回到我族場域，思索後再出發，即轉型成為追尋傳統的文化運動。

第三部分「認同與部落」主要收論烏來泰雅、日月潭德化社邵族、及花蓮太魯閣人等三個例子，用以探討部落文化與國家文化或大社會價值之間的對話關係。這些田野典例分

別以10.〈觀光活動，文化傳統的塑模，與族群意識〉、11.〈傳統、出演、與外資〉、12.〈身份與認同〉、及13.〈少年婚、文化、與傳統力量〉等四篇進行說明。而更前的8.〈陳奇祿教授與文化史研究的方法理論〉與9.〈從族群意識研究的學理基礎談起〉兩篇，主要係將方法論與理論論述架構置先，其中文化史取向大部宏觀，族群意識則一般題目中等範圍，部分及至各小群社區微觀考察。藉此，吾人或可稍勾擬出原住民文化研究的背景歷史。

第四部分「學理與倫理」的14.〈民族誌道德與人類學家的困境〉、15.〈學術旨趣的困境〉、16.〈完人、超人與護權〉、及17.〈人類學應是什麼？〉等四篇，事實上均是從多年原住民研究經驗所獲的學術倫理心得。筆者自己謹慎此事，卻也曾在田野中挫折。不過，一切經驗均是良師，只有不斷自修，學術研究情境人際終會友好，大家一起共榮於最後的民族誌成果。

十七篇所論最主要涉及的人類學次分科或理論取向，至少有族群理論、觀光人類學、第四世界國際原住民運動研究等三方面。各篇細節以及初步的詮釋貢獻，請讀者直接閱參評論。在本書既有的基礎上，筆者以為日後研究者（可能為我自己，也歡迎更多同好加入）可於三個次分科範疇的重要議題上，再多所著墨。

族群理論方面有如下建議子題。

1. 古典「根本賦與論」(primordialism)與「環境決定論」(circumstantialism)在當下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風潮下的再比較意義。
2. 文化特質(cultural traits)與族群表徵(ethnic symbols)的論辯焦點，在人類學史上的意義。
3. 族群界域(ethnic boundary)和其它社會、文化、階級、語言、性別、國家等界域間的交易滲透關係。
4. 族裔群體或族群(ethnic group)再次分成亞族群(sub-ethnic group)的可能性，以及神話、歷史事件、或歷史記憶等要素，在其間所可能扮演的關鍵角色。
5. 今日的「生態」議題，常與社會運動共同合作展現力量，而它與族群行動的形式和內涵關係，尤須再加以釐清。
6. 「永遠的少數族群」的形成，及其在族群政治場域中的宿命性角色分析。

觀光人類學方面另有如下建議子題。

1. 在「異族觀光」(ethnic tourism)的世界性潮流中，「泛亞洲異族觀光形式」和「泛第四世界異族觀光形式」的建置過程，及其與強調在地性(locality)社區意識的互動關係。
2. 觀光的類型與觀光的吸引力在特定地區上形成，以及造成它可能轉變之因素的探

討。

3. 觀光工藝或商業化藝術品在複雜多重觀光情境人際社會關係網絡上的位置。
4. 台灣原住民觀光點地在前全球化時代(pre-globalized era)、全球化時代(globalized era)、及反全球化場域(counter-globalized arena)間的變遷歷程。
5. 「真實性」(authenticity)與「主體性」(subjectivity)在「輸出社會」(delivering society)與「接受社會」(receiving society)於觀光場域較勁中的多種現身與多元界定。

第四世界國際原住民運動研究方面，亦有幾項建議子題。

1. 「部落化」(tribalization)與全球性殖民過程的關係。
2. 原住民對外來殖民政權在初接觸時的詮釋、想像、或認定，可能對其後來族群發展命運的影響。
3. 「第四世界」的在地化經驗。
4. 主體性(subjectivity)之本位價值與大社會觀點間的對話。
5. 原住民運動與「第四世界文化」建構的「成」或「敗」評量原則及其反思。
6. 原住民達到「生態堅持」(ecological insistence)、「文化效忠」(cultural loyalty)、及「生活穩固」(live stability)等三項要求目的的困難與前景。

一個研究者十幾二十年來，或許累積了成績，但畢竟仍是有限，上述三領域十七子題，有些書中某章業已點及，更多則尚待努力，期盼有為者輩出，貢獻學術更精湛強盛。

目次

序言	
導言	I

第一部分 政治與行動

1. 「第四世界」的建構—原住民世界的契機與危機	003
2.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台灣為例的初步探討	027
3. 偏離群眾的菁英—試論「原住民」象徵與原住民菁英現象的關係	067
4. 族內異觀與類種族主義的族群關係—三種界定台灣漢人主體族群的論述	075

第二部分 傳統與新傳統

5. 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原住民的文化意識	99
6. 「傳統文化」的操控與管理—國家文化體系下的台灣原住民文化	115
7. 傳統與新傳統的現身—當代原住民的工藝體現	133

第三部分 認同與部落

8. 陳奇祿教授與文化史研究的方法理論	155
9. 從族群意識研究的學理基礎談起	171
10. 觀光活動、文化傳統的塑模、與族群意識 —烏來泰雅族 Daiyan 認同的個案研究	175
11. 傳統、出演、與外資—日月潭德化社邵族豐年節慶的社會文化複象	193
12. 身份與認同一日月潭邵族的族群構成	219
13. 少年婚、文化、與傳統力量—一個花蓮太魯閣部落的例子	237

第四部分 學理與倫理

14. 民族誌道德與人類學家的困境—台灣原住民運動研究的例子	257
15. 學術旨趣的困境—兩個政府委託計畫的經驗過程	273
16. 完人、超人與護權—人類學的倫理迷思	291
17. 人類學應是什麼？當代台灣人類學的學院自評與民間反人類學論述	299



第一部分

政治與行動



1.

「第四世界」的建構 —原住民世界的契機與危機*

一、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國際社會形成一個以三元層面交作為主體的複質網絡。這三元層面就是所謂的第一、第二、及第三世界。這三個「世界體」各以一霸權國家為領導，再結合一定數量的政治實體，在自我標榜之意識型態的約制下，努力經營著自己的企業。雖然，直到今天，包括政治與主流學術在內的分析角度，在國際事務的範疇上，仍然脫不掉這幾個意識世界互動的傳統架構，但是，這幾種以數字序列格局而成的國際社會結構，並不是就完全地能滿足一切交作事物的指涉。基於這樣的前題，早在七〇年代初期，就有人開始宣揚一種新的世界體理念，那就是一第四世界(The Fourth World)。

第四世界概念的生成雖已有十多年歷史了，它的定義卻始終不如前三個世界那麼統一，大體上一共有四種界定規說。其一，即與第三世界或發展中國家相混^①；其二，以之代表那有別於歐美，東歐—俄國—東亞，及非洲等的印度次大陸（見 Sengupta 1982）；其三，將全球各國家或地區內之少數族群一齊納入範疇（見如 Whitaker 1973）；其四，就是以世界各國家內之被統治的原住族群為對象（見如 Manuel & Poslums 1974）。

對前兩個定義而言，第四世界大致為提出者隨興所至的詞彙。換句話說，跟在名詞之後並沒有一套完整的系統理論。至於第三個界說，雖如 Whitaker 的強調^②與聯合國所關心的對象^③基本上一致，然「少數族群」的指涉畢竟太泛，在這範疇內的各族群所處的地位與所經驗的歷史，往往也多所不同。因此，他們也就不易在缺乏集體意識的前提下^④，發

* 本文原刊載於謝世忠與孫寶鋼編《人類學研究—慶祝芮逸夫教授九秩華誕論文集》(1990)，頁177-215，台北：南天。

展出一個性質上較突顯之類似全球性社會的結構單位來。另外，與前兩個界說同樣的，對 Whitaker 而言，「第四世界」亦只是一個未被他理論化的詞彙而已。而當 George Manuel 首先在 1974 年把原住民(indigenes or aborigines)與第四世界聯成一線時，就由於一方面「原住民」有著比「少數族群」更直接可以被瞭解並把握的概念與對象^⑤，同時「第四世界」有一種把原本最弱小群體（原住族群）一下子提升至與國際主體政治實體相對等的象徵作用。因此，「第四世界」被幾個陸續成立的國際性原住民組織不斷地在建構理論上和行動上作積極性的發展。時至今日，第四世界不僅幾乎已成了原住民世界的專詞，第四世界運動(The Fourth World Movement)的推展也開始吸引了人類學家們的興趣^⑥。

現在，我們先假設「第四世界」是存在著的一個國際性運作實體。由於它在理論上是由全世界所有被統治之原住族群組成的，基本上如我們前面提到的，原住民藉著第四世界的建構，至少在心理層面上已有了比較完整而充實的提昇。因此，在一定的程度上，第四世界已產生了正面的作用。然而，如果我們仔細的分析這個新興世界體系的運作過程，若以原住族群當作本位來觀察，許多影響原住民「生存」之實質上的機制，也就突現出來了。這篇文章主要想處理的就是這個範疇內的幾個關鍵問題。

二、從傳統危機到現代契機——「第四世界」的建構

當西方殖民勢力在所殖民區域落地生根（如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南非等）之後，藉著原來歐洲母國十六、七世紀國族國家化（如英國、法國等）的經驗，這些新興白人統治國家在當地原住族群已完全被征服，同時，其必將很快消失的想法也遍存於人們的思維裡之後^⑦，都有強烈地把他們的國家也變成一「國族—國家」(nation-state)的企圖。在這個背景下，各地區的原住族群們遭遇到了類同的情境：傳統文化的喪失，母語的遺忘，信仰體系的破壞，社會經濟生活與地位的低落，意識上的污名感，及對政府政策的束手無策（即任憑其採用族群滅絕，強迫同化，隔離，或文化多元主義等的方式）等(Dyck 1985: 1)。這種現象就是原住族群所共同面臨的傳統危機，也就是統治者常常掛在嘴角的所謂「印第安問題」（美加），「土人問題」（澳），或—如果我們把非白人模式的殖民範疇也納入討論的話—「山地問題」（台灣）等。

原本這些「弱小無力」的原住族群在成為統治者所背負的「累贅」之時，經過統治者的研究「處置」後，更是注定非要加速滅亡不可了。但是，令所有政府與大多數人類學家都無法預料得到的，六〇年代中葉開始，北美地區的原住民政治社會運動有如晴空驚雷般冒出（參謝世忠 1987b；Willis 1974；Wolf 1974）。同時，很快地這個浪潮往外漫延，北歐原住民 Saami，極區原住民 Inuit^⑧，及澳洲原住族群等也都有所響應(Weaver 1984, 1985)。這個跨國性的集體行動所訴求的事物，由於對應著原先共同所面臨的困境，大體上也一致。那就是，要求土地權，文化權，語言維繫權，經濟自主權，及最重要的一政

治地位（其中包括要求自治，自決，半獨立，甚至完全獨立等）(Dyck 1985：2；Deloria 1985)。這個在處境與行動上連續的一致性，再加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方面對「原住族群」這個範疇的關注總是隱昧不彰，終於給了敏銳的原住民運動領袖醞釀了靈感。第四世界的生成就是這個靈感的行動結晶，而對長期被壓制的原住族群來說，透過第四世界的象徵，使原住民的聲音可以傳播，力量可以被組織。無疑地，它是一個前所未有的新契機。

本來加拿大原住民自四〇年代以來就存在有一「北美印第安兄弟會」(North American Indian Brotherhood)的組織。到了七〇年代初期，新上任的會長 George Manuel 在走訪了澳洲原住民，紐西蘭毛利人，與北歐 Saami 人等族群，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世界教會會議」(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與創于 1968 年總部設在丹麥哥本哈根的第一個國際性原住民組織——「國際原住族群事務工作團」(the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等機構之後，在對「北美印第安兄弟會」的報告裡，他發表了如下的談話(Manuel 1971：26)：

「我希望我們體認到彼此所共同經驗過的歷史與共同認可的價值，只是將來大家要建立一長久性原住族群聯盟(Alliance of Native Peoples)的種子」。

基於這種認知，Manuel 和他的同事們開始策劃一國際性的原住民會議。經過三年的準備，終於在 1975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成功地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Alberni 港市召開「第一屆國際原住民大會」(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digenous Peoples)⑨。大會也決定同時成立一「世界原住族群會議」(the 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Manuel 被選為第一任主席，美國方面的代表 Sam Deloria 擔任秘書長，負責與聯合國積極連繫(Sanders 1977：10-18)。原本「北美印第安兄弟會」就具有聯合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觀察員的身份，如今「世界原住族群會議」成立了，隨著也取代了兄弟會在聯合國的位子。

由於與會代表共同承認長期受到種族歧視或族群滅絕的壓制與威脅，他們在會中草擬了一「神聖宣言」(Solemn Declaration)，茲將其中要點節譯如後(WCIP 1975)：

「我們世界原住民，今天在我們地球母親的這個角落，群集了智慧的人們來召開一次偉大的會議，我們將向所有國族(all nations)宣告：原本我們都榮譽地生活在我們驕傲的過去，……。然而，侵略者到來。他們嗜血、嗜金、嗜土地，及嗜我們的所有財富如命。他們一手拿十字架，一手持劍；不僅從不徵詢我們的意見，還把我們當成狗豬不如。他們奴役著太陽之子。然而，他們永遠無法消滅我們，……。現在，我們來自四面八方，在國族和諧一致的原則下，表達我們的抗議。我們是原住民，……，經過幾個世紀的被壓制，如今在我們偉大祖先的名下覺然

而起，……。我們發誓要重新肯定我們的尊嚴，並以身屬原住民為傲。」

在這個宣言的基礎下，「世界原住族群會議」於 1984 年 9 月在巴拿馬召開的第四次大會中，通過了組織的十九條綱領，其中以第一條「所有原住民人權必須被尊重」和第二條「所有原住族群享有自決權」最為重要。連該會自己承印的簡介表中，也陳述了他們的主要活動與未來發展都是要努力達到原住民的自決。

就在 George Manuel 籌開國際原住民大會的那兩、三年間，他同時思考出了第四世界的概念。1974 年他和好友 Michael Posluns 出版了以「第四世界：一個印第安實體」(The Fourth World: An Indian Reality)為名的書。在該書中，Manuel 強調印第安世界應是一有別於當今各種世界性政治體系或意識（如第一、二、三世界）的存在，它是自主獨立的第四世界。在該世界中，人們有權選擇自己的方式生活，有權可以自由來往，有權平等的與統治政府（指加拿大）進行對談。同時，最有效達到組成第四世界的方法就是實施自治(home rule)。很顯然地，即使由於己身背景的緣故，Manuel 在書中多以北美（特別是加拿大）原住民當作討論的對象，而在他日後召開與成立之「國際原住民大會」和「世界原住族群會議」中所提出或通過的理念與原則，事實上都已在該書裡表露無遺了。換句話說，在 Manuel 的哲學體系中，第四世界就是其所謂的原住族群聯盟，而他們的最終目的即是追求自治或自決。

不過，有趣的是，Manuel 雖一方面發明第四世界的概念，另一方面又召開國際原住民大會，然他並沒有把前者的意識型態帶到後者的大會中，來讓與會人士認識或進一步地作定義上的探討。換句話說，「第四世界」只是 Manuel 個人的想法，而原住民大會始終沒有在其宣言或綱領中用上這個名詞。這個接線的工作後來被設在北歐，並且當初 Manuel 也曾造訪過的「國際原住族群事務工作團」接手了。

「國際原住族群事務工作團」比「世界原住族群會議」早成立七年，由於它一直專注在處理散佈於北歐各國的 Saami 原住族群事務，因此沒能在真正的國際領域上（即超越歐洲範疇）尋求發展。自從受到「世界原住族群會議」成立的刺激後，該工作團也開始作策略上的突破。或許因曾與 Manuel 在哥本哈根有過一面之緣，工作團的成員們把握住了 Manuel 的第四世界理念，從而將其作為後來工作進行的主要理論指導原則。他們曾把「第四世界」界定如下（IWGIA 手冊；引自 Ortiz 1984：82）：

「第四世界是指涉所有在一個國家內之原有疆土與財富已被部份或完全剝奪了的原住民後代，……。我們所指稱的族群包括北美洲與南美洲的印第安人，Inuit 人，Saami 人，澳洲原住民，及其他非洲、亞洲和大洋洲的原住民等。」

1978 年當該工作團慶祝成立十年紀念時，曾表示第四世界的族群就是指那些「被遺忘了的人民」(the forgotten people)，而該組織所要繼續努力的，就是再進一步鞭策那些仍

然以極權方式統治著原住族群的政權(IWGIA 1978: 9)，以促使原住民們能得到自決權利。

原本聯合國在她所關心的各項人類權益中，原住民權利一直是最被忽略的。我們在前頭提過的，由於猶太人的經驗，使得聯合國在成立之後，一直對人權維護的事務（如人權保障，反族群滅絕，反隔離，反種族歧視，及反種族主義等）作過許多努力。猶太人雖是一少數族群，然因其遭遇被概化成一種人類共同反對之可能發生的事實，所以「少數族群」的單位在這個情境下就突顯不出來。也難怪 Patrick Thornberry 會抱怨聯合國過於關心「人權」而卻忽視對「少數族群權」(minorities rights)的照顧了(Thornberry 1980: 253)。人權，是一種對每個人都有所作用的事物，它是「個人權」，而少數族群權卻是一「團體權」(groups rights)。少數族群權既被忽略，那就更遑論身屬少數族群中之一部份的原住民了。

原住民權為何會被聯合國傳統性的忽視，我們稍後再論。不過，由於前述兩個非政府組織的蓬勃發展，聯合國方面也受到影響。先是「人權委員會」所屬之「反歧視及保護少數族群次委會」的特別書記 Jose R. Martinez Cobo 和他的同事們，花了十年功夫而於七〇年代後期至八〇年代初，發表了題為「對原住族群歧視問題的研究」(A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s)的三份報告。其中除了詳述原住民在國內與國際上的種種困境外，也鄭重地介紹了如「世界原住族群會議」和「國際原住族群事務工作團」等國際性原住民團體的貢獻(Alfredsson 1982: 120)。Gordon Bennett 認為這些報告將會直接決定聯合國日後的原住族群政策(1978: 49)，而 Alfredsson 則另外又提到「少數族群權利團體」和「世界原住族群會議」分別於 1979 和 1981 年向聯合國提交的兩份參考資料—「國際保護國族，族群，或少數族群公約」與「國際原住族群權利決議」(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也具有舉口輕重的地位(1982: 121)。這兩份文書主要也在強調少數族群與原住族群的自決權。

1981 年 9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反歧視及保護少數族群次委會」提出籌組一正式讓原住族群能夠傳達意願之機構的議案。1982 年 3 月該議案經「人權委員會」通過，聯合國第一個原住民專責單位—「原住族群工作組」(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雖然是姍姍來遲，總算也成立了。1983 年 8 月該工作組召開第二次會期，當時他們提出了未來對原住族群所要爭取的八項權利，其中第二條就是：「自治與自決權，包括主張與機構；如對所有人一樣的給予原住民普同的人權尊重」（引自 WCIP 1984: 41-43）。據該工作組主任 Erica Daes 在接受「國際原住族群事務工作團」訪問時表示，由於這個單位的設立，使得構成一強大力量的原住族群，將開始扮演重要的世界性事務角色，而世界也將不再忽略原住民了(IWGIA 1986: 87)。另外，「人權委員會」主席 Theo Van Boven 於 1981 年 8 月在「反歧視及保護少數族群次委會」的第 34 次會期上，開始引用了第四世界的架構。他說：「我剛剛所描述的種種問題（受歧視、受壓制等）或許對居處於世界邊緣並構成那半想像半真實之第四世界的世界原住族群來講，會顯得更為深刻」